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武发改审批服务〔2026〕36号

市发改委关于武汉碧水集团有限公司武汉碧水绿色资源循环利用项目节能审查的意见

洪山区发改局，武汉碧水集团有限公司：

报来的《关于武汉碧水绿色资源循环利用项目节能审查的请示》收悉（项目代码：2504-420111-04-05-696179）。该项目由洪山区发改局备案，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园林绿化垃圾接收车间、污泥接收车间等）和附属设施（辅助生产用房、中控室、除臭系统、污水处理系统等），总建筑面积24500平方米。项目总设计规模380吨/天，其中污泥处理规模300吨/天（含水率80%），园林绿化垃圾处理规模80吨/天（含水率35%），最终形成有机质160吨/天。

根据国家、省、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相关规定和委托机构评审意见，对项目用能提出如下审查意见：

一、原则同意该项目修订后的节能报告。该项目符合国家节

能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政策，主要用能工艺与设备先进高效，项目能效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提出的节能措施合理可行。项目拟于2027年6月建成投产，年碳排放总量5072.66吨，年综合能耗当量值为1541.62吨标准煤(等价值为3823.31吨标准煤)，其中年耗电量1254.37万千瓦时，年耗新水0.47万立方米。

二、该项目对我市完成“十五五”能耗增量控制目标和能耗强度降低目标均影响较小。项目单位应根据审查意见加强对项目设计、施工等方面的管理，落实各项节能措施，确保投产后项目用能控制在批复范围之内。建议投产前建设好能耗在线监测系统用户端并接入市级平台一并验收。

三、本节能审查意见自印发之日2年内有效。若项目建设内容、能耗水平等发生重大变动，应提出变更申请。

四、项目投入生产、使用前，项目建设单位应向洪山区发改局提交节能验收申请，洪山区发改局应会同同级行业主管部门对项目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进行验收，并编制节能验收报告。未经节能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项目，不得投入生产、使用。请洪山区发改局加强对该项目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政审批服务专用章
2026年3月11日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6年3月11日印发

共印8份